

证券代码：002450

证券简称：\*ST康得

公告编号：2021-021

##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民事起诉状》的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康得新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（2021）沪0115民初19339号案件的《民事起诉状》，该诉讼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中银国际”）与康得新关于债券交易纠纷一案。

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（2021）沪0115民初19339号《民事起诉状》

#### （一）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中银国际”）

曾用名：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被告：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（二）《民事起诉状》的内容

诉讼请求：

1、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偿付超短期融资券本金30,000,000.00元。

2、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偿付超短期融资券利息1,293,780.82元。

3、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偿付超短期融资券自2019年1月21日起至延期支付款项实际清偿日止的违约金（以未付款项31,293,780.82元为基数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的标准计算，暂计算至2019年12月15日的违约金为2,155,515.62元）。

上述超短期融资券本金、利息及暂计算至2019年12月15日的违约金合计人民币33,449,296.44元。

4、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（190,000.00元）及其他相关费用。

## **二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**

鉴于与中银国际的诉讼目前尚未开庭审理，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积极配合、妥善处理上述诉讼，并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（2021）沪0115民初19339号案件的《民事起诉状》。  
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3月1日